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告 江秉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黃美等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係命被告陳黃美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暨命被告博盈地產有限公司、張政斌連帶給付168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1,008,000元（計算式：840,000元+168,000元=1,008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沈秉勳